佛山市慈善会选定创益合伙人计划

第三方执行机构管理办法

为更好开展佛山市慈善会创益合伙人工作，规范对第三方执行机构的选择、监督和管理，特此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中的第三方执行机构是指由佛山市慈善会委托实施创益合伙人计划中的顾问咨询、评审评估和跟进监督等服务的社会服务机构。相关要求如下：

一、机构资质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二）成立三年时间以上；

（三）具有相对固定的办公场所、专门工作人员、健全的内部规章制度，依照章程开展活动；

（四）三年内无年检不合格、无违法记录和重大信用不良记录；

（五）上一年度没有完成项目和项目绩效考核情况为良等的社会组织，下一年度不能成为第三方执行机构；

（六）拥有相关专家资源库，其中正高职称不低于2人，副高职称不低于5人，社会组织和企业主要负责人不低于20人；

（七）具有相关公益创投或政府购买服务等工作经验；

（八）熟悉佛山市公益慈善事业发展情况。

二、工作职责

1. 对创益合伙人计划资助项目

1.开展评审、评估工作；

2.进行跟踪管理、监督实施，提供服务支持；

3.开展培训、交流活动；

1. 对主办方

1.协助开展创益合伙人评审评估工作；

2.提供顾问咨询服务，规范和完善创益合伙人计划；

3.定期汇报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对资助项目出现的问题进行反馈；

4.撰写总结报告；

5.其他主办方交代的工作任务。

三、机构选定

（一）每年2月份由佛山市慈善会向社会征集当年创益合伙人的第三方执行机构；

（二）每年3月份由佛山市慈善会秘书处组织评审会议评审，报会长办公会议审批决定合作的第三方执行机构。

四、机构需提交资料

（一）社会组织登记证书或营业执照；

（二）工作人员、工作场所的相关内部制度文件等；

（三）相关业绩和工作报告等；

（四）报价明细；

（五）提供专家库成员的证明材料；

（六）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五、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本会将终止合作关系

（一）机构在协议签署后的两个月内未开展服务，且未向本会提交项目延期申请的；

（二）服务在实施过程中出现严重超支或资金使用与预算有较大出入（占总捐赠金额的10%及以上），导致服务无法进行的；

（三）机构擅自调整服务内容，导致服务执行情况与协议合同有较大区别，且未按要求进行整改的；

（四）服务执行期内，受捐赠机构被本会处以书面警告累计两次或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五）服务执行过程中，出现对本会声誉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其他情况的。

六、附则

本办法由佛山市慈善会负责解释，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